



第五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 時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何卓飛副校長

出席者：劉三錡副校長(請假)、藍順德副校長(兼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招生處龍佩瑜代理)、林文瑛教務長(註課組邱勻沁)、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兼任校務研究辦公室召人)、謝大寧國際長(請假)、林裕權圖長、林淑娟人事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趙太順主任代理)、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翁玲玲主任(請假)、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鄭祖邦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兼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任佛教研究中心主任、雲水書院山長)(曾稚棉老師代理)、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請假)、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

列席者：佛光大學董事會釋有真秘書(請假)、學生會黃明翔代理會長、教學單位院系秘書

記 錄：朱毓瑩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事項確認

一、請教務處針對停課、補課及復課等訂定相關措施；並針對教師數位教學、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防疫及如掌握學生活動歷程擬定相關規範。

決議：

- 1.修正通過，連同遠距教學作業說明放置校網防疫專區。(附件一、二)
- 2.請圖資處設法處理港澳生無法註冊線上學習平台的狀況。
- 3.開學後請各系所全面清點學生上課狀況，任課教師須針對無法上課之學生提出替代方案；並請列入教師須知。
- 4.請推廣中心、華語中心及語文中心皆須依照此一原則措施執行。

二、請學務處擬定安居宿舍規劃、校外賃居訪視及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及規範。

決議：

- 1.針對會議討論進行修正後放置防疫專區。(附件三)
- 2.學生入住前須簽訂切結書，不願簽訂者則退宿並全額退費。

2.華語中心及推廣教育班學生亦為本校學生，皆須依循本校相關防疫規範辦理。

3.本校防疫措施皆依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規定辦理，為顧及學生之健康安全，亦將從嚴管理，針對須在宿舍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之外籍學生，非必要不得外出離開宿舍。

三、請學務處協助擬定教學單位防疫因應工作流程及規範。

決議：依照「佛光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應變計畫」及「佛光大學因應武漢肺炎疑似案例處理流程」進行處理。(附件四、五)

肆、臨時動議：

一、開學在即，規畫自 2 月 28 日起全面進行入校門前須進行體溫測量，將肺炎疫情防堵於校門外。(總務處)

裁示：

自 2 月 28 日起開始實施搭程校車前及進入校門前須體溫測量，如體溫超過 37.5 度則禁止進入校園。

伍、散會(17:05)

佛光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教學相關應變措施

經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5 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配合防疫措施，根據「教育部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特訂定防疫期間上課、停課、復課、補課原則及配套措施，以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學習權。
- 二、 學生上課注意事項
 - (一) 在家做好體溫管理，若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應請假。
 - (二) 為預防感染，請自行準備口罩。
 - (三) 若有符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時，應請假，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
- 三、 教師上課注意事項
 - (一) 上課時請儘量開窗、注意通風。
 - (二) 請在可能範圍內加大學生課桌椅之間的距離。
 - (三) 為掌握學生活動歷程，請授課教師上課務必確實點名。
 - (四) 為避免口沫傳染之風險，建議教師上課戴口罩或自備麥克風，避免使用公用麥克風，如無法自備，建議預先自備酒精消毒後再行使用。
 - (五) 學生若因流感、類流感或一般感冒須請假時，請任課教師從寬處理。
 - (六) 為讓無法到校上課學生能自我學習，每門課授課教師都必須準備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 (七) 若所授課程有選課學生(例如陸、港澳生)因疫情影響一直到本學期中旬才回校復課之情形，授課教師必須提出補救教學方案。
- 四、 上課當中發現疑似病例之處理原則
 - (一) 上課當中若學生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喉嚨痛、咳嗽)，任課教師應請學生至系辦量測體溫(發燒定義：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給予備用口罩，若有發燒症狀，立即通報校安中心(03-9874858 或分機 11210)或健康中心(11231)，並請學生至就近的暫置隔離空間【雲起樓(健康中心後面石桌)、懷恩館(1 樓貴賓室)、雲水軒(電腦教室旁交誼廳)、海淨樓(109 室)、雲慧樓(U106 室)】等待就醫。
 - (二) 上課當中若學生有上述症狀，不管有無發燒情形，請任課教師於「教師教學系統」中登錄該生情形，以利導師及系上掌握學生身體狀況。
 - (三) 「教師教學系統」由單一簽入登入，登入後點選「成績及預警輸入」項下之「學期中預警作業」。
- 五、 停課原則
 - (一) 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有接觸者：
 1. 學生：個別學生於在校期間出現冠狀病毒症狀，或與確定病例有接觸史

者，該生立即停課，造成之缺課以公假處理。

2. 教師：授課教師於在校期間出現疑似冠狀病毒症狀，或與確定病例有接觸史者，比照學生停課。

(二) 確定病例者：

1. 學生：若有 1 位學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者，該學生所修課程均停課。
2. 教師：若有 1 位教師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者，該教師所授課程均停課。

(三) 若有 2 位以上教師或學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者，全校停課。

(四) 停課期程以 14 天（含例假日）為原則，得視需要延長。

六、停補課配套措施

- (一) 教務處及各學系應建立新型冠狀病毒訊息停復補課網頁，告知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期間相關訊息，各班導師應建置與學生聯絡方式，供停課期間聯繫。

(二) 個別停課時

1. 學生：運用網路學習輔導學生個人在家學習；由導師協調授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網，並告知學生平台網址及操作方法，鼓勵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授課教師應定期檢視學生線上學習資料。
無上網設備者，應由導師或指定之班級同學採電話口頭方式進行課程說明並告知作業要求，協助其在家學習。
學生請假缺課部份，俟返校後視其實際狀況，由授課教師安排補救教學。
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考試者，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2. 教師：其所授課程由所屬院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安排代課老師進行教學；或由教師於返校後二個月內或期末考後一週內完成補課；或由授課教師以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方式進行。

(三) 全班停課時

以課程為單位，得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由授課教師自行以班級導師時間、空堂時段及週六例假日進行補課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各科目補課時段，統一由班級導師與授課教師協調安排後，將補課計畫送教務處核可後實施。

(四) 全校停課時

由於全校停課導致學期上課週數未達十八週時，將由學校統一安排補課，必要時得延後期中、期末考試日期，並彈性調整寒暑假假期。

(五) 全國停課時

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

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七、復課原則

- (一) 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接觸之教師或學生，居家隔離期滿，確認無症狀解除隔離後，相關課程復課。
- (二) 確定病例之教師或學生，於痊癒後，相關課程復課；或經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後，全校復課。

八、考試：

- (一) 學生個人因武漢肺炎因素居家隔離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經核准請假者，俟其復課返校後由註課組安排補考教室並由授課教師命題補考。
- (二) 班級停課期間如遇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該班考試時間依實際補課情況，授權任課教師自行安排。
- (三) 全校停課時，期中、期末考試（含畢業考）時間一併順延並由學校另行統一公告。

九、學生校外實習防疫應變措施

(一)各系所

- 1.實習前各系應了解全系實習生過年期間的出入境史；特別掌握及追蹤由中港澳返台本地生及境外生，因配合政策居家檢疫 14 天，始可至機構進行校外實習，至於結束時間是否延長，請各系協助實習生與機構進行協商，作法如下：
 - (1) 檢附證明向機構請假，並不得計為實習成績扣分參考，實習結束時間依照合約原訂日期。
 - (2) 由系上發文給實習機構，載明「學生因自主管理 14 天導致變更合約起迄時間，因而延後實習結束時間」；此作法須同時向保險公司辦理延長實習意外險期間。
- 2.各系應審慎評估及安排實習場所，因防疫要求或至有感染疫情場域(國家)疑慮實習者，可暫停實習，若因此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請各系討論替代方案【例如：減少實習時數或由系上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例如：實務專題或專題製作)】並通過系上相關會議。
- 3.實習過程中，如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問題需調整或提前終止實習，對於學生實習時數不足之部分，請各系討論替代方案【例如：減少實習時數或由系上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例如：實務專題或專題製作)】並通過系上相關會議，以確保學生實習之學分數。

(二)產業學院

- 1.產業學院就業學程所屬實習課程，若學生於加退選時間進行退選，本校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生涯中心)將輔導學生改選其他課程，加退選後修習學分數未達 15 學分者，將輔導學生補選課程；另若因學生退選導致課程開課不足 10 人修課，生涯中心亦會考量開課需

要，依規定辦理課程停開作業並輔導學生進行課程補選。

- 2.大四應屆學生，若因退選就業學程所屬實習課程，導致學分數不足者，生涯中心將與系所協調安排其他替代課程，以利學生完成修業。
- 3.若因實習場所有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感染個案發生或學生本人為確診病例者，應立即終止實習，生涯中心將與系所協調安排其他替代課程或酌減實習時數。

十、其他

開學後，請各系所協助清點有那些課程是本地生或境外生已選課，但因疫情影響無法來上課，並請協調該課程任課教師依教學進度將授課大綱、重點及教材上網，並告知學生平台網址及操作方法，鼓勵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並定期檢視學生線上學習資料。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遠距教學作業說明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並考量學生學習成效，如學生無法前來上課時或授課教師無法前來授課時，建議授課教師將課程內容數位化，以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方式。以下使用方式供教師授課參考：

教學方式	採用方式	說明/建議配備
同步教學 (直播)	使用本校 CONNECT 視訊平台 1. 進入圖資處提供之連結。 2. 授課前助教先與教師測試連線完成。 3. 系統使用頻寬較大，並占用大量資源。 4. 技術含量較高，受環境影響較大。 5. 授課時學生需同時上線。 6. 提供即時視訊及螢幕共享。	教師端/學生端： 1. 筆記型電腦(WEB CAM) 2. 耳機麥克風/獨立麥克風 3. 安裝 FIREFOX 及 FLASH 4. CONNECT 視訊平台需先申請連線 5. http://connect.fgu.edu.tw , 視訊平台 6. CONNECT 視訊平台使用說明
非同步教學 (課程錄影)	方式一：教師無法前來授課時，可採事先錄製，課前再上傳影音平台，再將連結於數位學習平台公告。 方式二：教師上課時架設攝影機請助教或學生全程錄影，課後再上傳影音平台，再將連結於數位學習平台公告。	1. 數位學習平台已預設課程空間 2. 影音分享平台需先申請使用空間 3. 準備攝影機或高容量手機錄製 4. 建議以 MP4 為壓縮方式 5. http://media.fgu.edu.tw , 影音分享平台 6. http://elearn.fgu.edu.tw , 數位學習平台 7. 上傳影音影音分享平台軟體說明 8. 掛載於數位學習平台連結說明

教學方式	採用方式	說明/建議配備
數位學習 平台	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教師、學生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的線上學習功能，教師可於該平台上傳教材，進行議題討論、線上測驗(包含多種測驗題型為您產生即時測驗卷。)、作業及計算成績等，同學於上課時間外亦可時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共同學習、分享。	1. http://elaarn.fgu.edu.tw , 數位學習平台 2. 教師環境操作手冊 3. 學生環境操作手冊 4. 同儕互評模組操作手冊

如需協助請於事先安裝 **Anydesk** 遠端遙控軟體，告知您工作臺號碼，以利協助操作。

如需申請影音分享平台、CONNECT 視訊平台或操作上困難，敬請來電(11814)或來信(illu@mail.fgu.edu.tw)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防疫應變作法：

壹、外籍學生隔離檢疫：(含校外賃居外籍學生)

為確保落實外籍學生自我健康管理，規劃蘭苑宿舍 4、5 樓 A、B 兩棟宿舍 50 間寢室，提供於 2 月 25 日後入境之外籍學生(於蘭苑獨立寢室做自我健康管理 14 日，確無問題後始可進入教室上課，以確保本校教職員生健康。

貳、宿舍應變作法：

狀況一、無人員感染時：

- 一、學生入住時，由宿舍管理人於宿舍入口處量測體溫，確無發燒徵兆始可進入宿舍，並開放家屬一人得以進入宿舍陪同搬運行李，入住前須簽訂配合疫情床位調整切結書。
- 二、在疫情尚未穩定前，為減少接觸傳染機會，宿舍內暫不實施晚點名及非必要之社團活動。
- 三、住宿生每日兩次自我量測，於各樓層管理 LINE 群組回報由宿治會，並於早上 07-08 時由宿舍管理人在學生宿舍前再量測一次，如有發燒立即調整入住各棟宿舍隔離寢，並通知校安中心（03-9874858）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四、宿舍每日提供消毒液供各住宿學生寢室內消毒使用，公共區域由清潔人員每日擦拭消毒液。

五、協調事項：林美及蘭苑宿舍警衛協助量測入住學生體溫。

狀況二、單一人員感染新型冠狀肺炎確診時：

一、校園如出現新型冠狀肺炎確診，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及老師，均應列確診病例接觸者，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二、經衛生單位確認需於居家隔離者，規劃集中於海雲館學生宿舍(70 間房)，如數量房間不足，教職員酌收費用規劃入住百萬興學館(79 間房)。

三、原海雲館宿舍住宿學生(252 人)調整至林美寮(34 床)、蘭苑(女空房 72+男空床 38)、海淨樓(22 床)，仍不足 86 人以協調安排至雲水軒空樓層。

四、居家檢疫隔離期間送餐由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宿舍管理人、校安)，餐費由居家隔離人員支付。

五、居家隔離每日由宿舍管理人詢問身體狀況，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通知校安中心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六、隔離寢具儘量由居家檢疫人員自備，如有不足由學務處睡袋提供。

七、協調事項：總務處車輛派遣、寢室消毒作業。

狀況三、全校發生二人(含)以上感染或疑似病例時：

一、依教育部規定全校停課，故關閉學生宿舍，本國籍學生必須停課日起，全數返家實施自我健康管理，如因故無法返家之外、離島學生及僑外生住宿則安排入住於林美寮宿舍。

二、自我健康管理之本國籍學生通知家長載回居住地，如家長無法接回之學生，協請總務處派遣校車載至學生居住地區。

三、經衛生單位確認需居家隔離人員，學生優先規劃海雲館學生宿舍(70間房)及雲來集宿舍(170間)，教職員酌收費用規劃入住百萬興學館(79間房)。

四、居家隔離每日由宿舍管理人詢問身體狀況，若出現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症狀者，通知校安中心主動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五、居家檢疫隔離期間送餐由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宿舍管理人、校安)，餐費由居家隔離人員支付。

六、寢具儘量由居家檢疫人員自備，如有不足由學務處睡袋提供。

七、協調事項：總務處車輛派遣、寢室消毒作業。

狀況四、教育部宣佈全國停課：

一、為保障學生安全，本國籍學生必須停課日起，全數返家實施自我健康管理，無法返家之外、離島學生及僑外生住宿則安排入住於林美寮宿舍。

二、需居家檢疫之教職員生以海雲館（70 間）、雲來集宿舍（170 間）及百萬興學館安置（79 間）。

三、本國籍學生通知由家長載回，如家長時間無法配合再以校車送至學生居住地。

四、居家檢疫之教職員生訂、送餐由學務處指派專人負責(宿舍管理人、校安) 餐費由居家隔離人員支付。

五、協調事項：總務處車輛派遣、寢室消毒作業。

參、校外賃居學生應變作法：

一、如校外賃居學生須居家檢疫，配合學校安排入住宿舍集中隔離管理。

二、如因有人確診，有群聚感染之虞致全班(校)停課狀況，無接觸確診病例之學生依規定採健康自主管理，勤洗手、每日量體溫兩次並避免進出公共場所，由系所編組及導師掌握班上學生狀況(導師每日致電了解學生狀況)。